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6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长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5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未获得通过。其中，反对、弃权董事主要理由是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并未明确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也未提供证明候选人任职资格、背景等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7 条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简历。

2、请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5 条，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3、《公告》显示，异议董事称“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并未明确向股东大会提案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请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等公司制度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告》显示，异议董事称“相关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前称已向董事长要求补充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但董事长不予理会”。请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任期届满，但因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董事会、监事会未能如期换届的具体原因、延期换届对你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请自查你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2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日

